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 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01 年第 2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目錄

視察報告摘要.....	2
壹、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3
一、緊急通訊.....	3
二、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3
三、上一季整備視察改進建議事項追蹤.....	3
四、上一季績效指標查證.....	3
貳、視察結果.....	3
參、結論與建議.....	5
附件 注意改進事項 AN-MS-101-021	

視察報告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於 6 月 20、21 日執行 101 年第 2 季視察結果撰寫。

本季視察項目包括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上一季整備視察改進建議事項追蹤及上一季績效指標查證等。

視察發現共計 3 項，其中 1 項為注意改進事項，2 項為建議改善事項，評估皆無安全顧慮，其餘無發現任何違規情事，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燈號判定標準，101 年第 2 季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壹、 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 緊急通訊：緊急通訊設備之維修與測試、是否發生通訊系統失效致使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彼此間或與廠外緊急應變組織無法相互通訊。
- 二、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是否妥適、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數量與儲存及更新情形、所有設備與儀器及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及測試等。
- 三、 上一季整備視察改進建議事項追蹤：
 1. 程序書 1410 (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 建議增列設備清單，以利清點乙案。
 2. EPIC 作業場所將新增之 ADSL 無線網路納入程序書並定期測試維護乙案。
 3. 有關 EPIC 通知新聞媒體，建議增加地方媒體與漁業電台乙案。
 4. 清點 HPC 作業場所相關設備時，發現儀器及管路圖(P & ID 圖)為老舊版本，廠內建議因可由網頁獲取資料而希望移除紙本乙案，本會已現場要求將之保留。
 5. HPC 直通恆春基督教醫院之電話，測試通話功能雖正常，惟使用舊式話機，使用方式較複雜，本會建議增加使用說明標示於旁，並增設新式話機以為備用。

四、 上一季績效指標查證：上一季績效指標分析計算是否正確。

貳、 視察結果：

101 年第 2 季整備視察結論計 12 項，分屬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

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整備視察改進建議事項、上一季績效指標查證等類別，說明如下：

一、 緊急通訊：

查核各緊急任務通訊測試紀錄包含供應隊、再入隊、保安隊、消防隊、TSC 測試群組、後備運轉隊、救護去污隊、EPIC 民眾資訊中心、輻射偵測隊等，紀錄顯示通訊測試結果達成率 100%，符合要求。

二、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1. 清點 TSC 作業場所相關設備，數量符合要求。
2. 清點 OSC 損害控制設備工具箱，數量確實且清點人員熟悉各設備存放處；清點 OSC 作業場所相關設備，數量符合要求。
3. 清點 HPC 作業場所緊急計畫器材箱存放物品及數量，大致符合要求，惟視察時發現二號機 HP 管制站前廠房輻射污染空浮狀況圖少一幅(名稱：圍阻體 88 呎)，已現場要求廠內補齊。
4. 清點 HPC 作業場所緊急計畫除污箱時發現，雖貯存之東西完整且無遺漏，惟欠缺清點表以利盤點與查驗，已現場要求廠內建立相關清點表。
5. 清點 EPIC 作業場所相關設備，最低要求數量符合。

三、 上一季整備視察改進建議事項追蹤

1. 程序書 1410 (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 建議增列設備清單，以利清點乙案，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會視察員已於第 2 季視察時確認改善完成。
2. EPIC 作業場所將新增之 ADSL 無線網路納入程序書並定期測試維護乙案，電廠已遵照辦理，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會視察員已於第 2 季視察時確認改善完成。
3. 有關 EPIC 通知新聞媒體，建議增加地方媒體與漁業電台

乙案，電廠已同意修改 1410 程序書附件五，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會視察員已於第 2 季視察時確認改善完成。

4. 有關清點 HPC 作業場所相關設備時，發現儀器及管路圖 (P & ID 圖) 為老舊版本，廠內建議因可由網頁獲取資料而希望移除紙本乙案，本會已要求繼續保留紙本，而本季視察時確認廠內已遵照本會要求辦理。
5. HPC 直通恆春基督教醫院之電話，本會建議增加使用說明標示於旁，並增設新式話機以為備用乙案，本會視察員已於第 2 季視察時確認廠內已遵照本會要求辦理，另外廠內已有額外的聯繫方式如手機與外線電話等，無需增設新式話機以為備用。

四、 上一季績效指標查證：

經查證緊急應變 101 年第 1 季績效指標，其中發現 ERO 指標中，緊急控制大隊長第二代理人與維護副大隊長等二崗位現職人員，前 8 季並無該崗位參與演練的經驗，故不應列入計算，將以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更正。

參、 結論與建議

101 年第 2 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論共計 12 項，視察發現共計 3 項，其中 2 項建議改善事項已於視察時當面告知電廠參考辦理，另 1 項注意改進事項，將函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其餘無發現任何違規情事。依視察導則燈號判定標準，101 年第 2 季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MS-101-021	日 期	101 年 10 月 01 日
廠 別	核三廠	承 辦 人	陳厚儒 2232-2294
注改事項：請 貴廠針對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0-21 日執行核三廠第二季緊急應變整備視察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 內 容：查證核三廠 101 年第 1 季 ERO 指標中，緊急控制大隊長第二代理人與維護副大隊長等二崗位現職人員，前 8 季並無該崗位參與演練經驗，故不應列入計算，ERO 指標值應更正。			
參考文件：			